

歐盟-韓國FTA及美國-韓國FTA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研析

報告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顧瑩華研究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簡報大綱

- 壹、歐韓FTA之影響研析
- 貳、美韓FTA之影響研析
- 參、建議事項

壹、歐韓FTA之影響研析



-
- 一、歐韓FTA談判過程
 - 二、歐韓FTA重要內容
 - 三、歐韓FTA對台灣的影響

一、歐韓FTA談判過程

- **2007年5月正式啟動：**

美韓FTA在2007年4月2日達成協議，歐盟對於美韓FTA形成後將會損及歐盟在韓國甚至亞洲的競爭地位，所以加速啟動與韓國FTA的談判。

- **2009年10月15日雙方草簽協議**

歐盟一直要求歐韓FTA應比照美韓FTA，因此歐韓FTA架構上與美韓FTA相似，兼具**廣度與深度**。雙方歷經**8個回合談判**，並且在2009年3月23、24進行最後一輪談判後，雙方彙整內容並於2009年10月15日草簽協定。

- **2010年10月6日於比利時正式簽署並提交至國會**

由於部份歐盟國家對於歐韓FTA仍有疑慮，因此直到2010年10月6日，在雙方各自讓步下，才正式簽署，提交至國會以及歐洲議會。歐韓FTA將於**2011年7月1日「臨時性生效」**，雖說是臨時性生效，然與正式生效無異。

二、歐韓FTA重要內容

(一) 歐韓FTA之架構

(二) 歐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三) 原產地規定

(一) 歐韓FTA之架構

章節	項目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目的及一般定義 (Objectives and General Definitions)	議定書1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議定書2	關務事項之行政協助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Customs Matters)
第三章	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議定書3	文化合作(Cultural Cooperation)
第四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諒解書1	對於附件7-A承諾有關保險業跨境服務之瞭解(Understanding on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insurance services as committed in the lists of commitments in Annex 7-A (List of Commitments))
第五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諒解書2	對於韓國郵政改革之瞭解(Understanding on the Korean postal reform plan)
第六章	關稅及貿易便捷化(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諒解書3	對於電信特別承諾之瞭解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specific commitments o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第七章	服務業貿易、公司設定與電子商務(Trade in Services, Establishment and E- Commerce)	諒解書4	對於都市分區、都市規劃和環境保護有關規範之瞭解(Understanding on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zoning,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第八章	支付與資本流動(Payments and Capital Movement)	共同聲明	對土耳其之共同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urkey)
第九章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十章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十一章	競爭(Competition)		
第十二章	透明化(Transparency)		
第十三章	貿易與永續發展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十四章	爭端解決(Dispute Settlement)		
第十五章	制度性、一般性與最終條款(Institutional, General and Final Provisions)		

(二) 歐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1. 關稅減讓類型

類別(Staging category)	降稅方式
0	生效後立即降為零
2	生效後分2年平均降為零
3	生效後分3年平均降為零
5	生效後分5年平均降為零
6	生效後分6年平均降為零
7	生效後分7年平均降為零
10	生效後分10年平均降為零
12	生效後分12年平均降為零
13	生效後分13年平均降為零
14	生效後分14年平均降為零
18	生效後分18年平均降為零
20	生效後分20年平均降為零
10-A	生效後分10年降為零，每年降稅幅度為原稅率之(5,5,7,7,7,10,10,12,17,20)
10-B	生效後第一年調降到20%，第2年起則分9年平均降為零
12-A	生效後前8年不調降，第9年起分4年平均降為零
16-A	生效後分15年平均降至30%，第16年開始降為零
S-A	屬季節性關稅 於5月1日~10月15日進口：分17年平均降為零 於10月16日~4月30日進口：生效後立即調降到24%，第2年起則分4年平均降為零
S-B	屬季節性關稅 於9月1日~2月底進口：維持不變 於3月1日~8月31日進口：生效後立即調降到30%，第2年起則分6年平均降為零
E	維持基本稅率
X	排除降稅項目

(二) 歐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2. 工業產品關稅調降方式

類別 產品	歐盟對韓國降稅方式			韓國對歐盟降稅方式		
	農產品 (1~14章)	工業產品 (15~97章)	合計	農產品 (1~14章)	工業產品 (15~97章)	合計
項數(HS 10分位)	1,334	8,385	9,719	1,156	10,497	11,653
平均名目關稅(%)	8.07	4.33	4.68	53.04	7.35	11.76
已為零關稅比例(%)	13.00	25.86	23.59	3.89	17.28	15.61
0	77.36	96.58	93.94	31.66	86.92	81.71
2				0.26	0	0.03
3	7.57	2.08	2.83	9.6	5.2	5.64
5	12.22	1.34	2.83	15.22	5.72	6.66
6				0.17	0.01	0.03
7				2.77	0.91	1.1
10						
12				0.87	0.06	0.14
13				2.25	0.01	0.23
14				6.49	0.13	0.76
18				0.52	0.01	0.06
20						
10-A				0.09	0	0.01
10-B						
12-A				0	0	0.01
16-A				0.09	0	0.01
S-A				0.09	0	0.01
S-B						
E	2.85	0.01	0.40	2.34	0.01	0.24
X				0.87	0.06	0.14

(三) 原產地規定

1. 背景說明

- 歐盟在1990年代以來積極對外洽簽FTA，為了降低貿易成本增加透明性，各FTA下之原產地主要規定與架構也盡量尋求一致，通常稱之為泛歐體系之原產地規定(Pan-European Rules of Origin)，歐韓FTA亦不例外。

2. 一般原則

- 歐韓FTA之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見於協定議定書1(protocol 1)。對於原產地產品(Originated Products)定義，與歐盟其他FTA差別不大。大體上分別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及經過充分製造及加工(Sufficiently Worked or Processed)。

(三) 原產地規定

3. 重要規定

(1) 累積條款(Cumulation Provision)

與大多數FTA相同，是採取所謂「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原則，意指在計算產品區域內價值時，符合韓國及歐盟的原產物料均可合併納入計算，因此可以促進區域內之貿易及產業分工。

(2) 出口退稅(Duty Drawback)

歐盟目前對外之FTA規定，凡是已經享受出口退稅的產品，即不可再享有FTA優惠關稅的待遇。但在韓國反對下歐盟接受享受出口退稅之產品仍可適用歐韓FTA之優惠，但是仍保有若干監控預警機制。

(三) 原產地規定

(3) 境外加工(Outward Processing)

境外加工是指FTA成員將其半成品出口到一非FTA成員境內進行初步加工，再回到此FTA成員進行加工，最後出口至另一FTA成員。此種模式與領土原則相抵觸，不過一些FTA會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視為原產貨品享受FTA的優惠待遇。

歐韓FTA雙方同意成立「朝鮮半島境外加工區委員會」(Committee on Outward Processing Zo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主要是討論是否將境外加工區列為FTA的適用範圍，必要時將訂立相關的認定原則。此表示目前位於北韓之「開城加工區」(Kaesong Industrial Complex)尚無法直接享受歐韓FTA之優惠。

(三) 原產地規定

4. 特定產品原則

基本上仍是以「關稅稅則改變」(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或「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為原則。而關稅稅則改變，則分為HS2位碼之「章別」轉變(Change in Tariff Chapter, CTT)，HS4位碼之「節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Heading, CTH)及HS6位碼之「目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Subheading, CTS)幾種轉換原則。

區域價值含量原則上是訂立非原產物料不超過出廠價值(ex-works value)百分比上限的方法。

(三) 原產地規定

以下按照HS分類下之主要產業，概括說明各類產品原產地認定之主要原則。

(1) 動植物類產品(HS第1~15章)

在此類型產品中，大多數是需要符合「完全取得」的原則，有部分產品則是規定可以使用非原產物料加工，但上限訂為產品出廠價值之30%或50%，另外也有少數品則是以4位碼之節次變更為主。

(2) 調製食品、飲料、菸酒(HS第16~24章)

本部分產品主要是屬於加工類產品，原產地規定主要是針對使用之原料，除了完全取得外，亦有規定非原產物料之使用上限(大部分是訂為30%)，另外也有部份產品是需要符合HS4位碼之節次轉換。

(3) 礦產品(HS第25~2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換為主，少數產品則是需符合特定之生產程序，或是非原產價值之上限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50%。

(三) 原產地規定

(4) 石化類產品(HS第28~40章)

本類型產品主要的原產地規則為：

- (i) HS4位碼的節次轉變，可以使用同節非原產物料，但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20%；
- (ii) 使用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百分比，比率則定在25%、40%或是50%。另外少數產品則是以HS4位碼的節次轉換為主。

(5) 皮革及木製品(HS第41~49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少數則是以特定製造程序為認定原則。

(6) 紡織類(HS第50~63章)

在特定產品的原產地規定，以紡織類的規定最為複雜。歐韓FTA在HS50~60章紡織類(包括成衣)產品的原產地，原則是採取所謂「雙重轉換原則」(double transformation rule)，成衣類符合FTA優惠的條件是必須由原產布料製成；換言之，「紗」織成「布」(第一重轉換)以及「布」製成「衣服」(第二重轉換)的製程必需在區域內進行。

除了上述基本原則外，在各生產階段也有一些配合的規定，主要是進一步對使用原料的規定，以及對於相關製程的特別規定。

(三) 原產地規定

(7) 鞋、帽類製品(HS第64~6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其他產品則是以非原產物料使用價值上限(50%)為原則。

(8) 陶瓷、玻璃製品(HS第68~70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變更為主，少數產品則是規定特別的製造過程。

(9) 貴金屬及卑金屬類產品(HS第71~83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變更為主。部份則是指定特定之原料或是訂立非原產物料使用之價值上限，比例大部分為50%。

(10) 機械、電機類產品(HS第84~85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部分則是以訂立非原產物料之使用價值上限，比例大部分為45%，最高則為50%。

(三) 原產地規定

(11) 車輛等運輸設備(HS第86~89章)

在成車方面，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或是使用非原產物料最高不得超過出廠價值45%為主；至於在零組件方面，也是以關稅稅則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而使用之非原產物料最高比例可達產品出廠價值之50%。

(12) 光學類產品(HS第90~92章)

本部分產品主要原則為(1)HS4位碼節次變更；(2)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比例，比例則訂在30%、40%、45%或是50%。

(13) 其他類雜項產品(HS第93~96章)

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另外部分產品則是規定使用非原產物料價值之上限，比例則為50%。

三、歐韓FTA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二)對個別產業之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1. 歐盟主要進口來源國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08-2009 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	世界	1,967,708	2,301,151	1,681,850	100.00	100.00	100.00	-26.91
1	中國	315,311	357,291	296,195	16.02	15.53	17.61	-17.10
2	美國	247,007	267,989	214,395	12.55	11.65	12.75	-20.00
3	俄羅斯	166,240	217,212	139,720	8.45	9.44	8.31	-35.68
4	瑞士	104,403	116,902	101,635	5.31	5.08	6.04	-13.06
5	日本	106,841	109,960	77,319	5.43	4.78	4.60	-29.68
6	挪威	90,711	116,551	77,085	4.61	5.06	4.58	-33.86
7	土耳其	58,512	61,489	46,999	2.97	2.67	2.79	-23.57
8	Non-EU Suppression	56,730	86,864	44,949	2.88	3.77	2.67	-48.25
9	韓國	55,520	57,204	44,101	2.82	2.49	2.62	-22.91
10	巴西	44,183	51,733	35,088	2.25	2.25	2.09	-32.17
15	台灣	35,388	35,059	24,248	1.80	1.52	1.44	-30.84

註：Non EU Suppression為非歐盟進口商因特殊原因不列示進口來源國的品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25國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 2009年台、韓兩國分別為歐盟第15及第9大進口來源國，進口值分別為242億美元及441億美元，佔1.44%及2.62%。對於歐盟市場而言，台灣並非主要進口來源國。
- 台灣在歐盟市場的表現較韓國遜色，2007~2009年歐盟自韓國進口金額分別為台灣的1.57倍、1.6倍及1.8倍，差距有逐年擴大的趨勢。未來歐韓FTA之後，預料我在歐盟市場份額將進一步為韓國取代，雙方出口差距也將進一步拉大，值得注意。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2.2009年台、韓工業產品(HS8位碼)在歐盟面對之關稅結構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台灣			韓國		
	金額	占歐盟自台進口總值比例	占歐盟自台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金額	占歐盟自韓進口總值比例	占歐盟自韓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MFN=從量稅	84.94	0.36	0.36	89.52	0.24	0.24
MFN=0	11,644.66	48.96	49.03	19,237.70	52.25	52.34
MFN>0	12,052.30	50.68	50.75	17,492.96	47.51	47.59
0 < MFN < 2.5%	1,475.85	6.21	6.21	1,690.44	4.59	4.60
2.5% ≤ MFN < 5%	6,128.01	25.77	25.80	8,068.34	21.91	21.95
5% ≤ MFN < 10%	3,320.32	13.96	13.98	6,164.75	16.74	16.77
MFN ≥ 10%	1,128.12	4.74	4.75	1,569.42	4.26	4.27
工業產品總計	23,749.39	99.86	100.00	36,758.47	99.83	100.00
農業產品總計	32.51	0.14		61.70	0.17	
輸歐盟總計	23,781.89	100.00		36,820.18	100.00	

註：1.工業產品包括HS15~HS97章產品，農業產品包括HS01~HS14章產品，輸歐盟總計金額包括HS01~HS97。
資料來源：WTA，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3.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 (HS8位碼)-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類別	農產品 總計	工業品 總計	食品加 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 製品	木及 木製 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 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貴 金屬
MFN=2.5	0	30	0	0	1	0	10	4	0	0	0	0	0	0	0	0	4
2.5<MFN<5	8	1,395	0	13	40	1	38	23	18	0	91	1	14	18	8	36	8
5 \leq MFN<10	26	1,124	13	0	265	194	11	25	7	0	327	42	35	2	22	32	0
10 \leq MFN<15	14	369	11	0	1	0	0	0	0	0	0	288	0	0	2	13	0
15 \leq MFN<20	3	34	13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20 \leq MFN<30	0	1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	43	1,538	47	0	266	194	11	25	7	0	327	330	55	2	24	45	0
MFN \geq 2.5	51	2,963	47	13	307	195	59	52	25	0	418	331	69	20	32	81	12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類別	鋼鐵	鋼鐵 製品	金屬 製品	手工 工具 小五 金	機械 設備	電機 設備	鐵道 車	汽機 車	航空	船	光學 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 及彈 藥	家具	玩具 雜項	藝術 品
MFN=2.5	0	0	2	0	2	1	0	0	0	0	6	0	0	0	0	0	0
2.5<MFN<5	0	124	43	110	168	261	2	67	6	4	111	23	29	7	40	91	0
5 \leq MFN<10	0	0	75	9	17	17	0	10	0	0	8	3	0	0	3	7	0
10 \leq MFN<15	0	0	1	0	0	4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15 \leq MFN<2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MFN<3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	0	0	76	9	17	57	0	25	0	0	8	3	0	0	3	7	0
MFN \geq 2.5	0	124	121	119	187	319	2	92	6	4	125	26	29	7	43	98	0

註：工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4.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韓競爭之工業產品結構比 (HS8位碼) - 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1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項目	農產品總計	工業品總計	食品加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製品	木及木製品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貴金屬
MFN ≥ 2.5 產品 台灣進口值(百萬美元)	27.59	10,548.86	16.08	251.81	353.03	735.79	276.90	51.57	5.37	0	432.64	149.35	36.77	43.68	12.40	111.59	31.39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台灣 進口總值百分比	0.12	44.36	0.07	1.06	1.48	3.09	1.16	0.22	0.02	0	1.82	0.63	0.15	0.18	0.05	0.47	0.13
MFN ≥ 2.5 產品 韓國進口值(百萬美元)	49.70	15,752.81	22.39	1,522.43	531.98	1,239.05	866.96	23.53	0.48	0	699.95	183.99	29.83	17.31	15.12	89.22	46.29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韓國 進口總值百分比	0.13	42.78	0.06	4.13	1.44	3.37	2.35	0.06	0.00	0	1.90	0.50	0.08	0.05	0.04	0.24	0.13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項目	鋼鐵	鋼鐵製品	金屬製品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	機械設備	電機設備	鐵道車	汽機車	航空	船	光學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及彈藥	家具	玩具雜項	藝術品
MFN ≥ 2.5 產品 台灣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879.99	136.08	470.46	678.26	3,017.23	0.19	1,952.25	32.64	0.48	227.37	12.55	48.90	31.31	186.62	366.16	0.00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台灣 進口總值百分比	0.00	3.70	0.57	1.98	2.85	12.69	0.00	8.21	0.14	0.00	0.96	0.05	0.21	0.13	0.78	1.54	0.00
MFN ≥ 2.5 產品 韓國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225.52	113.45	385.69	1,133.50	5,670.50	0.02	2,080.65	57.99	2.62	623.57	2.28	24.20	3.83	45.32	95.18	0.00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韓國 進口總值百分比	0.00	0.61	0.31	1.05	3.08	15.40	0.00	5.65	0.16	0.01	1.69	0.01	0.07	0.01	0.12	0.26	0.00

註：工業產品包括H16~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5.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項數

HS	15~97	50~60	61~63	85	28~38	39	84	90	73	82~83	87	40	25~27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紡織	成衣	電機 設備	化學品	塑膠	機械 設備	光學 製品	鋼鐵 製品	手工具及 小五金	汽機車	橡膠	礦
MFN=2.5	30	0	0	1	1	0	2	6	0	0	0	10	0
2.5<MFN<5	1,395	91	1	261	40	1	168	111	124	110	67	38	13
5 \leq MFN<10	1,124	327	42	17	265	194	17	8	0	9	10	11	0
10 \leq MFN<15	369	0	288	40	1	0	0	0	0	0	13	0	0
15 \leq MFN<20	34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 \leq MFN<30	1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 5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5	1,538	327	330	57	266	194	17	8	0	9	25	11	0
MFN≥ 2.5	2,963	418	331	319	307	195	187	125	124	119	92	59	13

註：工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6.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貿易值

單位：%、百萬美元

HS	15~97	85	87	73	39	84	82~83	50~60	28~38	40	25~27	90	61~63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電機 設備	汽機車	鋼鐵 製品	塑膠	機械 設備	手工具 及小五 金	紡織	化學品	橡膠	礦	光學 製品	成衣
MFN ≥ 2.5 產品台 灣進口值(百萬美 元)	10,548.86	3,017.23	1,952.25	879.99	735.79	678.26	470.46	432.64	353.03	276.90	251.81	227.37	149.35
MFN ≥ 2.5 產品進 口值占自台灣進口 總值百分比	44.36	12.69	8.21	3.70	3.09	2.85	1.98	1.82	1.48	1.16	1.06	0.96	0.63
MFN ≥ 2.5 產品韓 國進口值(百萬美 元)	15,752.81	5,670.50	2,080.65	225.52	1,239.05	1,133.50	385.69	699.95	531.98	866.96	1,522.43	623.57	183.99
MFN ≥ 2.5 產品進 口值占自韓國進口 總值百分比	42.78	15.40	5.65	0.61	3.37	3.08	1.05	1.90	1.44	2.35	4.13	1.69	0.50

(二)歐韓FTA對個別產業之影響

1. 電機設備產業(HS85)
2. 汽機車類產業(HS87)
3. 機械類產品(HS84)
4. 手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HS82~83)

1. 電機設備產業

(1) 2009年台、韓輸歐盟電機設備類產品(HS85)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19.71	0.20	4.04	0.03
MFN=0	5,065.50	52.26	8,454.64	55.25
MFN>0	4,608.24	47.54	6,843.48	44.72
0%<MFN<2.5%	1,403.07	14.47	1,193.90	7.80
2.5%≤MFN<5%	2,770.63	28.58	5,137.99	33.58
5%≤MFN<10%	240.45	2.48	320.38	2.09
10%≤MFN<15%	194.09	2.00	191.21	1.25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9,693.44	100.00	15,302.1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 電機設備產業

(2) 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電機設備類產品(HS85)(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協定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3,205.22	4.17	5,649.60	7.34	76,938.77	-	-
前十名小計			2,743.96	7.16	4,765.95	12.43	38,341.79	-	-
1	8529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1,538.88	12.18	3,928.16	31.09	12,636.27	2.67	0.00
2	850440	靜電式變流器	275.32	5.86	130.64	2.78	4,700.50	2.83	0.00
3	852691	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262.49	11.96	93.42	4.26	2,194.14	3.70	2.47
4	852580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攝影機	155.10	1.96	182.39	2.30	7,932.59	5.36	0.00
5	851220	其他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	149.32	31.37	49.21	10.34	475.98	2.70	0.00
6	852859	其他監視器	114.34	4.14	72.19	2.62	2,758.71	14.00	11.20
7	854370	其他儀器器具	76.26	3.51	67.23	3.10	2,170.11	3.17	0.00
8	852871	影像調諧器、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64.77	3.88	116.17	6.97	1,667.69	7.00	5.60
9	852190	其他錄放影器具，不論是否裝有影像調諧器者均在內	55.95	2.32	66.90	2.78	2,408.40	13.90	11.12
10	850780	其他蓄電池	51.53	3.69	59.64	4.27	1,397.40	2.70	0.00

註：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 電機設備產業

(3) 歐韓FTA對電機設備產業之影響

- 台韓電機產品輸歐多數已零關稅，非零關稅比重各有47.54%及44.72%，高關稅產品(2.5%以上)則分別佔33.07%及36.92%。
- 在歐盟市場韓國對我威脅最大之產品包括有HS852990(其他零件)、HS852580(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攝影機)、HS852871(影像調諧器)、HS852190(其他錄放影器具)及HS850780(其他蓄電池)，韓國上述產品之出口均超越我國，未來降稅之後對我之威脅必首當其衝，尤其是影像調諧器、錄放影器具兩項產品稅率約在7~14%之間，雖非立即降稅商品，但未來降稅之傷害將逐年遞增。

1. 電機設備產業

(3) 歐韓FTA對電機設備產業之影響(續)

- 另外，韓國出口HS850440(靜電式變流器)、HS852859(其他監視器)及HS854370(其他儀器器具)之金額與我差距不大，未來極有可能受惠於歐韓FTA，屬可能威脅之產品項目，我方需特別留意，尤其是監視器產品，其關稅高達14%。
- 我國電視機及監視器廠商雖有部分已外移至中國大陸生產，且已開始對新興國家(東歐、墨西哥、東南亞)展開佈局，但歐韓FTA對出口歐盟還是會產生衝擊，需要注意。

2. 汽機車類產業

(1) 2009年台、韓輸歐盟汽機車類產業(HS87)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0.00	0.00	0.01	0.00
MFN=0	55.20	2.61	0.26	0.01
MFN>0	2,062.88	97.39	4,498.87	99.99
0%<MFN<2.5%	36.49	1.72	42.25	0.94
2.5%≤MFN<5%	1,045.45	49.36	915.76	20.35
5%≤MFN<10%	226.43	10.69	31.19	0.69
10%≤MFN<15%	754.51	35.62	3,509.67	78.01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18.09	100.00	4,499.1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汽機車類產業

(2) 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汽機車類產品(HS87)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 協定 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2,040.33	3.50	4,605.29	7.90	58,309.88	-	-
前十名小計			1,727.51	14.65	1,010.19	8.56	11,795.24	-	-
1	871200	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包括載貨三輪腳踏車)	656.78	50.51	0.07	0.01	1,300.24	14.67	9.78
2	871499	其他第8711至8713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271.19	32.31	0.13	0.02	839.33	4.70	0.00
3	871491	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214.55	32.99	0.05	0.01	650.31	4.70	1.04
4	871419	其他第8711至8713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140.77	18.89	2.90	0.39	745.10	3.70	2.47
5	871120	機器腳踏車(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者(有無邊車者均在內);邊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	101.62	19.50	25.36	4.87	521.24	8.00	0.00
6	870321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	89.74	4.41	520.43	25.57	2,035.44	10.00	8.00
7	870899	其他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88.34	2.54	284.66	8.19	3,474.86	3.67	0.00
8	870829	其他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63.29	3.68	176.45	10.25	1,721.29	3.75	0.00
9	871494	煞車器,包括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及其零件	52.70	29.56	0.00	0.00	178.30	4.70	0.00
10	871130	機器腳踏車(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者(有無邊車者均在內)等	48.52	14.74	0.13	0.04	329.13	6.00	0.00

註：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汽機車類產業

(3) 歐韓FTA對汽機車類產業之影響

- 台韓汽機車類產品輸歐普遍面臨高關稅障礙，高關稅產品(2.5%)均在九成以上。其中，台韓產品面臨之關稅介於2.5~5%者各有49.36%及20.35%，關稅在5%以上則分別佔46.31%及78.70%，故整體看來韓國關稅障礙高於我國，主要是因為韓國出口以整車為主，台灣則以零組件較多。
- 韓國在東歐有汽車整車生產據點，因此零件出口以配套整車為主，台灣則以配套機車、腳踏車及其售後零件為主，雙方出口結構有很大的差異，直接面臨競爭之產品較少。
- 因此，從前10大產品來看，關稅調降將使韓國在HS870321(小客車)、HS870899(機動車輛零件)及HS870829(機動車輛零件)在歐盟市場之發展更具優勢，對我國出口之威脅也將更為劇烈，我方應特別注意相關規格品的汽機車及零件將可能受到的影響。其中，小客車相關產品的關稅超過10%，需進一步觀察其後續降稅效應，此對我未來朝汽車品牌發展不利。

3.機械類產品

(1)2009年台、韓輸歐盟機械類產業(HS84)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9.86	0.21	2.70	0.06
MFN=0	3,140.09	66.34	2,033.11	42.34
MFN>0	1,583.38	33.45	2,765.93	57.60
0%<MFN<2.5%	904.84	19.12	1,681.73	35.02
2.5%≤MFN<5%	623.54	13.17	1,013.43	21.11
5%≤MFN<10%	55.00	1.16	70.77	1.47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4,733.33	100.00	4,801.7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機械類產品

(2)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機械類產品(HS84)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協定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685.55	1.34	1,241.74	2.43	51,053.30	-	-
前十名小計			432.01	2.19	228.60	1.16	19,730.65	-	-
1	845710	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	120.41	22.26	16.50	3.05	540.95	2.70	0.00
2	841191	渦輪噴射引擎或螺旋槳推動渦輪機用者	107.67	0.94	25.52	0.22	11,422.62	2.70	0.00
3	845811	切削金屬用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者	43.18	8.78	62.80	12.78	491.56	2.70	0.00
4	845891	切削金屬用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者	40.09	36.33	10.36	9.39	110.35	2.70	0.00
5	845210	家用縫紉機	24.86	12.16	0.02	0.01	204.40	6.37	0.00
6	841199	其他渦輪噴射引擎、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及其他燃氣渦輪機	22.65	0.59	7.69	0.20	3,859.44	4.10	0.00
7	846591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硬質材料之鋸床	19.70	12.33	0.04	0.02	159.71	2.70	0.00
8	848340	齒輪及齒輪裝置（帶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除外）；滾珠或滾子螺桿；齒輪箱及其他變速器，包括扭矩轉換器	19.63	2.88	9.11	1.34	681.95	3.70	0.00
9	848210	滾珠軸承	16.99	1.79	45.67	4.82	946.76	8.00	5.33
10	840991	專用或主要用於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16.83	1.28	50.88	3.88	1,312.90	2.70	0.00

註：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機械類產品

(3)歐韓FTA對機械類產業之影響

- 台韓機械類產品輸歐零關稅比例分別高達66.34%及42.34%，高關稅(2.5%以上)產品比重不高，分別僅有14.34%及22.58%。
- 台韓機械類輸歐產品差異很大，雙方優勢各不相同。其中HS8457(工具機)及HS8411(渦輪機)為台灣出口歐盟較具優勢之產品，韓國出口相當有限，由於關稅介於2.7~4.1%之間，須要注意其後續之影響。
- 前10大產品中，韓國出口HS845811(車床)、HS848210(滾珠軸承)及HS840991(用於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金額均超越我國，未來歐韓FTA後，勢必強化韓國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優勢，尤其滾珠軸承關稅稅率高達8%，未來陸續調降後，對我之威脅將與日遽增。
- 目前台灣出口HS848340(齒輪)金額雖高於韓國，但雙方金額差距不大，其關稅亦有3.7%，屬可能威脅之產品，需進一步觀察後續出口變化。

4.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

(1) 2009年台、韓輸歐盟手工工具及小五金產業(HS82~83) 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1.59	0.22	0.00	0.00
MFN=0	5.27	0.73	0.09	0.02
MFN>0	717.29	99.05	396.32	99.98
0%<MFN<2.5%	246.81	34.08	10.63	2.68
2.5% ≤ MFN < 5%	457.40	63.16	384.00	96.87
5% ≤ MFN < 10%	13.08	1.81	1.68	0.42
10% ≤ MFN < 15%	0.00	0.00	0.00	0.00
15% ≤ MFN < 20%	0.00	0.00	0.00	0.00
MFN ≥ 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24.15	100.00	396.41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

(2) 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手工工具及小五金產品(HS82~83)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協定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471.10	5.07	385.69	4.15	9,295.10	-	-
前十名小計			315.99	9.85	42.45	1.32	3,208.40	-	-
1	820559	其他未列名之手工工具（包括割玻璃之鑽石刀）等	65.20	17.59	2.51	0.68	370.70	3.03	0.00
2	820600	第8202節至8205節之工具由兩件或以上配合成套供零售者	41.17	26.37	0.50	0.32	156.15	3.70	0.00
3	820790	其他可互換工具	39.03	13.88	23.70	8.43	281.14	2.70	0.00
4	830242	適合用於家具之其他家具、門、窗、樓梯、百葉窗、車具、鞍具、衣箱、首飾箱及類似品之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	37.80	6.31	1.59	0.27	598.71	2.70	0.00
5	830249	其他家具、門、窗、樓梯、百葉窗、車具、鞍具、衣箱、首飾箱及類似品之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	29.69	6.51	5.22	1.14	456.18	2.70	0.00
6	830241	適合建築物用之家具、門、窗、樓梯、百葉窗、車具、鞍具、衣箱、首飾箱及類似品之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	23.82	4.84	0.75	0.15	492.00	2.70	0.00
7	830140	其他鎖	23.24	6.97	0.91	0.27	333.24	2.70	0.00
8	830250	帽架、托架及類似品	21.29	8.10	0.30	0.11	262.66	2.70	0.00
9	820540	螺絲起子	19.90	22.34	0.12	0.13	89.07	3.70	0.00
10	830890	其他用於衣服、靴鞋、帳篷、手提包、旅行用品或其他已製作品之卑金屬製品等	14.85	8.81	6.85	4.06	168.55	2.70	0.00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

(3) 歐韓FTA對手工工具及小五金產業之影響

- 台韓手工工具及小五金產品輸歐非零關稅比例均在99%以上，其中韓國面臨之關稅障礙較高，高關稅(2.5%以上)產品比重約為97.30%，台灣則為64.97%。
- 台韓HS82~83章輸歐產品結構有較大之差異，台灣較具出口優勢之HS8205(其他未列名之手工工具，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工具)、HS8302(家具、門、窗等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均非韓國主力出口項目，雙方雖沒有直接的競爭關係，但仍須觀察其後續變化。
- 前10大產品中，可能受威脅之產品包括HS820790(其他可互換工具)及HS830890(卑金屬製品)，台灣目前雖仍具有優勢，但其關稅為2.7%，需密切注意歐盟市場開放後對我國出口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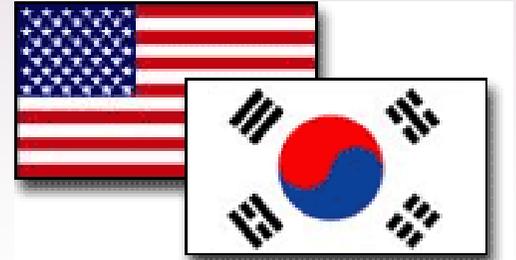
貳、美韓FTA之影響研析



-
-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
 - 二、美韓FTA重要內容
 - 三、美韓FTA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

- 2005年2月預備會議
- 2006年2月5日宣布正式啟動
歷經8回合談判及2次高階首長會議
- 2007年4月2日達成協議
- 2007年6月30日簽署，卻因為牛肉以及汽車
議題，遭到美國國會杯葛，
仍未生效。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續)

- **2009年11月**

美國總統歐巴馬訪韓期間，雙方曾討論到美韓FTA的問題，但**進展不大**。韓國希望美韓FTA可以儘快生效，美方僅以「瞭解韓方立場並將做出努力」回應。

- **2010年6月**

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加上2010年底的國會選舉的壓力，歐巴馬一改以往被動的態度，表示希望能在2010年11月G20(20國集團)高峰會前消除美韓FTA的歧見；並要求美國貿易代表與韓國貿易部長，針對牛肉及汽車部份展開協商。

- **2010年11月**

歐巴馬希望趁G20峰會，美韓能夠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然美國代表在談判過程中一直要求韓方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韓方則堅決反對這一要求，認為牛肉問題應該與FTA談判脫鉤，雙方協商因此**宣告破局**。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續)

• 2010年12月

美韓於12月再次協商，談判出現了曙光，韓國雖堅持不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不過雙方因對汽車議題均有所讓步，使得美韓兩方達成共識。**若兩國國會表決通過，即有可能於2011年生效。**

美韓FTA汽車議題達成之共識

		原規定	新規定
美國	3000c.c以下客車	關稅2.5%於生效日立即降為0	分5年平均降為0
	貨車	關稅25%分10年降為0	前8年維持不變，第9年起分2年平均降為0
韓國	3000c.c以下客車	關稅8%於生效日立即降為0	生效日起降為4%，第2年起分4年平均降為0
	另外同意美國每年可以在通過美國檢驗標準(不必適用韓國標準)進口2.5萬輛小客車		

二、美韓FTA重要內容

(一)美韓FTA之架構

(二)美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三)原產地規定

(一)美韓FTA之架構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基礎規定及定義(Initi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第三章	農業(Agriculture)
第四章	紡織成衣業(Textiles and Apparel)
第五章	製藥業及醫療設備業(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第六章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and Origin Procedures)
第七章	關稅事務及貿易便捷化(Customs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第八章	食品安全檢疫與動植物檢疫規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九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第十章	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第十一章	投資(Investment)
第十二章	跨境服務業貿易(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第十三章	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
第十四章	通信(Telecommunications)
第十五章	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一)美韓FTA之架構(續)

章節	項目
第十六章	競爭相關事項(Competition-Related Matters)
第十七章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十八章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第十九章	勞工(Labor)
第二十章	環境(Environment)
第二十一章	透明化(Transparency)
第二十二章	制度性條款及爭端解決(I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第二十三章	例外規定(Exceptions)
第二十四章	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
附件1	服務業及投資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附件2	服務業及投資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附件3	金融服務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一般事項、關稅表及關稅配額附件(General Notes, Tariff Schedules, and TRQ Annexes)	

(二)美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1.美韓FTA降稅類型及比率表(美國部份)

類型	內容	產品項目	比率(%)
A	立即降稅	4,760	44.71
B	分2年等比例降稅	10	0.09
C	分3年等比例降稅	360	3.38
D	分5年等比例降稅	747	7.02
E	分6年等比例降稅	1	0.01
F	分7年等比例降稅	91	0.85
G	分10年等比例降稅	549	5.16
H	分15年等比例降稅	65	0.61
I	分10年降為零關稅(各年降稅百分比幅度分別為5,5,7,7,7,10,10,12,17,20)	12	0.11
J	第1年至第8年維持原稅率，自第9年起至第12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零	17	0.16
K	持續維持零關稅	3,990	37.48
其他 ¹	-	44	0.41
總計		10,646	100.00

：由美國海關資料計算而得

註1：其他包含18項屬於HS 98章特殊分類項目之R類、S類以及26項屬於關稅配額的乳製品



(二)美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1.美韓FTA產業別降稅類型及比率表(美國部份)(續)

MS	貨品類別	平均名目從價關稅率(%)	A	B	C	D	E	F	G	H	I	J	K	其他	A+K	總計
1~24	農產品	8.16	33.48	0.54	0.76	21.67	0.05	4.95	9.42	3.54	0.16	-	24.01	1.42	57.49	100
25~97	工業產品	3.73	47.69	-	3.99	4.03	-	-	4.34	-	0.1	0.2	39.65	-	87.34	100
25~27	礦產品	0.35	24.14	-	-	-	-	-	-	-	-	-	75.86	-	100	100
28~38	化學品	3.46	50.21	-	12.89	4.22	-	-	0.88	-	-	-	31.81	-	82.02	100
39~40	塑膠、橡膠	3.67	35.66	-	4.83	11.26	-	-	25.2	-	-	-	23.06	-	58.72	100
41~43	皮革製品	4.3	75.68	-	-	0.9	-	-	3.6	-	-	-	19.82	-	95.5	100
44~46	木製品	2.18	9.84	-	-	7.25	-	-	21.24	-	-	-	61.66	-	71.5	100
47~49	紙製品	-	-	-	-	-	-	-	-	-	-	-	100	-	100	100
50~63	紡織品	8.63	71.88	-	-	9.64	-	-	4.51	-	-	-	13.96	-	85.84	100
64~67	鞋帽傘	11.09	67.86	-	-	1.79	-	-	-	-	-	10.12	20.24	-	88.1	100
68~70	石化陶瓷玻璃	5.08	48.41	-	1.41	2.12	-	-	12.01	-	2.12	-	33.92	-	82.33	100
71	珠寶、貴金屬	3	49.52	-	1.9	-	-	-	2.86	-	-	-	45.71	-	95.23	100
72~83	卑金屬	1.71	38.85	-	2.02	2.12	-	-	3.13	-	0.3	-	53.58	-	92.43	100
84~85	機器機械電機	1.59	35.85	-	4.37	2.08	-	-	2.5	-	-	-	55.2	-	91.05	100
86~89	運輸設備	2.56	38.75	-	5.83	1.25	-	-	2.92	-	-	-	51.25	-	90	100
90~92	光學儀器鐘錶	1.98	59.51	-	0.38	-	-	-	4.71	-	-	-	35.4	-	94.91	100
93	武器彈藥	1.12	37.5	-	-	-	-	-	-	-	-	-	62.5	-	100	100
94~96	雜項	2.79	47.12	-	1.08	0.72	-	-	3.6	-	-	-	47.48	-	94.96	100
97	藝術品古董	-	-	-	-	-	-	-	-	-	-	-	100	-	100	100

(三)原產地規定

1.背景說明

美國對外FTA之原產地規定一向是相當複雜與嚴格，美韓FTA亦不例外。

2.一般原則

- (1)區域內完全取得或生產的產品(此部分通常只限於農礦產品)
- (2)在區域內生產，含非原產原料的產品，必需符合關稅稅則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的規定。
- (3)在區域內生產的貨品均使用原產原料。

基於產品分工的特性，目前無論是非優惠以及優惠貿易協定，主要是以第2項為原產地認定的主要標準，而此認定標準主要是以關稅稅則變更為主要方式。

除了關稅稅則變更為主要產地認定方式外，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也為另一種認定產地的方式，分為向上累加法及向下扣除法。在美韓FTA第六章中對此有詳細的規定，與其他FTA中的規定並無不同。

(三) 原產地規定

3. 重要規定

(1) 累積條款(Cumulation Provision)

與大多數FTA相同，是採取所謂「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原則，意指在計算產品區域內價值時，符合韓國及美國的原產物料均可合併納入計算，因此可以促進區域內之貿易及產業分工。

(2) 出口退稅(Duty Drawback)

美國目前對外之FTA規定，凡是已經享受出口退稅的產品，即不可再享有FTA優惠關稅的待遇。美韓FTA亦不例外。

(三) 原產地規定

(3) 境外加工(Outward Processing)

境外加工是指FTA成員將其半成品出口到一非FTA成員境內進行初步加工，再回到此FTA成員進行加工，最後出口至另一FTA成員。此種模式與領土原則相抵觸，不過一些FTA會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視為原產貨品享受FTA的優惠待遇。

美韓FTA雙方同意成立「朝鮮半島境外加工委員會」(Committee on Outward Processing Zo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該委員會應在協定生效後一年開會，就此議題進行諮商，以決定境外加工優惠的問題。換言之，開城加工出口區在美韓FTA生效後仍無法適用FTA之優惠。

(三) 原產地規定

4. 特定產品原則

除了一般原則之外，第六章之附件A(Annex 6-A)針對HS各章下之產品的原產地認定有詳細的規定，另外第四章則是對紡織成衣產品的原產地有詳細的規定。

基本上仍是以「關稅稅則改變」(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或「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為原則。而關稅稅則改變，則分為HS2位碼之「章別」轉變(Change in Tariff Chapter, CTT)，HS4位碼之「節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Heading, CTH)及HS6位碼之「目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Subheading, CTS) 幾種轉換原則。

(三) 原產地規定

4. 特定產品原則

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通常可以分為向上累加法(build-up method)及向下扣除法(build-down method)2種。

1. 向上累加法：
$$RVC = \frac{VOM}{AV} \times 100$$
2. 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AV - VNM}{AV} \times 100$$

其中：

-RVC：區域價值含量；

-AV(adjusted value)：貨品之調整價值；

-VOM(value of originating materials)：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產材料價值；

-VNM(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生產過程中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價值。

其次在汽車項目中亦會使用淨成本法(net cost method)。區域淨值含量的計算是以貨品之淨成本(net cost)扣除非原產材料價值而得，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成本法：} RVC = \frac{NC - VNM}{NC} \times 100$$

(三) 原產地規定

以下按照HS分類下之主要產業，概括說明各類產品原產地認定之主要原則。

(1) 動植物類產品(HS第1~15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2位碼章別轉換為主，另外部分產品對原料有特別的規定

(2) 調製食品、飲料、菸酒(HS第16~24章)

本部分產品主要是屬於加工類產品，原產地規定主要是以關稅稅則HS2位碼章別或HS4位碼節次轉換為主，少數則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計算的方法。

(3) 礦產品(HS第25~2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換為主，少數產品則是需符合特定之生產程序。

(三) 原產地規定

(4) 石化類產品(HS第28~40章)

本類型產品主要的原產地規則為：

- (i) HS4位碼的節次轉變，可以使用同節非原產物料，但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20%；
- (ii) 使用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百分比，比率則定在25%、40%或是50%。另外少數產品則是以HS4位碼的節次轉換為主。

(5) 皮革及木製品(HS第41~49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2位碼章別或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少數則是以特定製造程序為認定原則。

(6) 紡織類(HS第50~63章)

紡織品原產地規定主要以「自紗開始」(yarn forward)為基本原則，亦即必須使用區域內的「紗」產品，始能享關稅優惠。而在紡織成衣類產品中，幾乎全部是以關稅稅則號列的變更為認定方式。而在其他重要規定方面，則以累積條款及微量原則較為關鍵。

而對於成衣類產品，一般而言，符合原產地規定必須符合以下3條件：i.成衣所使用的布料必須在區域內製造，ii.布料所使用的紗必須在區域內製造，iii.成衣須在區域內完成裁剪及縫製或是加工組合。

整體而言，綜觀美韓FTA紡織品的原產地規定，較美國其他FTA來的嚴謹，原則上是由紗開始，例外的項目非常有限，顯見美國國內對於紡織業的開放還有顧慮。

(三) 原產地規定

(7) 鞋、帽類製品(HS第64~6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

(8) 陶瓷、玻璃製品(HS第68~70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變更為主。

(9) 貴金屬及卑金屬類產品(HS第71~83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HS2位碼、HS4位碼、HS6位碼)轉變為主。部份產品則是採用區域價值含量來認定，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5%或向下扣除45%。

(10) 機械、電機類產品(HS第84~85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0%~40%，向下扣除35%~50%。另外部分產品則是採用關稅稅則轉變(HS2位碼、HS4位碼、HS6位碼)的方式。

(三) 原產地規定

(11) 車輛等運輸設備(HS第86~89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0%~40%，向下扣除35%~50%或淨成本之35%。

(12) 光學類產品(HS第90~92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0%~35%或向下扣除40%~45%。

(13) 其他類雜項產品(HS第93~96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5%或向下扣除45%，另外部分產品則是採用關稅稅則HS4位碼轉變之方式。

三、美韓FTA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二)對個別產業之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1.美國主要進口來源國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08-2009 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	世界	1,956,961.84	2,103,640.71	1,559,624.81	100.00	100.00	100.00	-25.86
1	中國	321,442.87	337,772.63	296,373.88	16.43	16.06	19.00	-12.26
2	加拿大	317,056.76	339,491.43	226,248.45	16.20	16.14	14.51	-33.36
3	墨西哥	210,713.97	215,941.62	176,654.37	10.77	10.27	11.33	-18.19
4	日本	145,463.34	139,262.20	95,803.68	7.43	6.62	6.14	-31.21
5	德國	94,164.10	97,496.57	71,498.15	4.81	4.63	4.58	-26.67
6	英國	56,857.54	58,587.38	47,479.89	2.91	2.79	3.04	-18.96
7	韓國	47,562.31	48,069.08	39,215.59	2.43	2.29	2.51	-18.42
8	法國	41,552.71	44,049.34	34,236.04	2.12	2.09	2.20	-22.28
9	台灣	38,277.59	36,326.08	28,362.15	1.96	1.73	1.82	-21.92
10	愛爾蘭	30,445.04	31,346.48	28,100.58	1.56	1.49	1.80	-10.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 2009年台、韓兩國分別為美國第9及第7大進口來源國，進口值分別為284億美元及392億美元，佔1.82%及2.51%。對於美國進口市場而言，台、韓均列入其前10大主要進口來源國，彼此貿易關係密切。
- 近幾年美國自韓國進口金額幾乎多出台灣有100億美元以上，金額分別為台灣的1.24倍、1.32倍及1.38倍。可見韓國對美出口成長明顯優於台灣，相對而言台灣在美國市場重要性逐年下滑且地位亦不如韓國，不利台美洽簽FTA。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2.2009年台、韓工業產品在美國市場面對之關稅結構(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台灣			韓國		
	金額	占美國自台進口總值比例	占美國自台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金額	占美國自韓進口總值比例	占美國自韓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MFN=從量稅	0.82	0.00	0.00	0.27	0.00	0.00
MFN=0	17,500.53	66.09	66.52	20,183.34	57.75	57.85
MFN>0	8,979.80	33.91	34.14	14,765.06	42.25	42.32
0 < MFN < 2.5%	2,096.96	7.92	7.97	3,203.10	9.17	9.18
2.5% ≤ MFN < 5%	4,459.36	16.84	16.95	9,751.81	27.90	27.95
5% ≤ MFN < 10%	1,742.57	6.58	6.62	1,258.11	3.60	3.61
MFN ≥ 10%	680.91	2.57	2.59	552.04	1.58	1.58
工業產品總計	26,306.69	99.34	100.00	34,886.26	99.82	100.00
農業產品總計	174.45	0.66		62.41	0.18	
輸美國總計	26,481.14	100.00		34,948.67	100.00	

註：1.工業產品包括HS15~HS97章產品，農業產品包括HS01~HS14章產品，輸歐盟總計金額包括HS01~HS97。
資料來源：WTA, 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3.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類別	農產品總計	工業品總計	食品加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製品	木及木製品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貴金屬
MFN=2.5	1	80	0	0	1	0	6	0	0	0	0	0	0	0	1	1	0
2.5<MFN<5	4	816	13	0	78	69	41	19	14	0	42	27	4	2	12	17	9
5 \leq MFN<10	9	720	29	1	55	82	6	25	6	0	138	99	17	19	14	26	13
10 \leq MFN<15	1	246	12	0	0	0	1	4	3	0	114	73	12	0	2	5	4
15 \leq MFN<20	0	73	3	0	0	0	0	6	0	0	12	49	0	1	0	2	0
20 \leq MFN<30	3	63	6	0	0	0	0	7	0	0	2	36	6	0	2	4	0
30 \leq MFN<50	0	19	1	0	0	0	0	0	0	0	0	6	11	0	0	1	0
MFN \geq 5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MFN \geq 5	13	1,122	51	1	55	82	7	42	9	0	266	263	47	20	18	38	17
MFN \geq 2.5	18	2,018	64	1	134	151	54	61	23	0	308	290	51	22	31	56	26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類別	鋼鐵	鋼鐵製品	金屬製品	手工具及小五金	機械設備	電機設備	鐵道車	汽機車	航空	船	光學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及彈藥	家具	玩具雜項	藝術品
MFN=2.5	0	0	2	0	10	11	0	43	0	0	5	0	0	0	0	0	0
2.5<MFN<5	0	24	57	47	111	119	5	6	1	0	29	7	11	5	13	34	0
5 \leq MFN<10	0	21	18	42	16	21	0	1	0	0	12	18	7	1	7	26	0
10 \leq MFN<15	0	0	0	2	0	1	0	2	0	0	1	4	0	0	1	5	0
15 \leq MFN<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MFN<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	0	21	18	44	16	22	0	3	0	0	13	22	7	1	8	31	0
MFN \geq 2.5	0	45	77	91	137	152	5	52	1	0	47	29	18	6	21	65	0

註：CIEP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美國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4.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韓競爭之工業產品結構比-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項目	農產品 總計	工業品 總計	食品 加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 製品	木及木製 品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 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 貴金屬
MFN ≥ 2.5 產品台灣 進口值(百萬美元)	1.79	6,881.05	80.23	0.02	119.11	991.69	168.31	40.76	22.59	0.00	291.04	544.76	51.69	33.60	37.03	71.76	39.67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台灣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1	25.98	0.30	0.00	0.45	3.74	0.64	0.15	0.09	0.00	1.10	2.06	0.20	0.13	0.14	0.27	0.15
MFN ≥ 2.5 產品韓國 進口值(百萬美元)	5.09	11,556.87	119.90	0.47	160.51	751.94	708.05	14.88	2.56	0.00	601.68	306.87	14.52	3.20	3.86	39.53	40.68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韓國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1	33.07	0.34	0.00	0.46	2.15	2.03	0.04	0.01	0.00	1.72	0.88	0.04	0.01	0.01	0.11	0.12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項目	鋼鐵	鋼鐵製品	金屬 製品	手工具及 小五金	機械 設備	電機 設備	鐵道車	汽機車	航空	船	光學 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及 彈藥	家具	玩具 雜項	藝術品
MFN ≥ 2.5 產品台灣 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602.14	145.59	562.62	706.36	723.84	0.19	1,058.90	0.06	0.00	118.95	6.69	49.83	10.39	57.51	345.74	0.00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台灣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0	2.27	0.55	2.12	2.67	2.73	0.00	4.00	0.00	0.00	0.45	0.03	0.19	0.04	0.22	1.31	0.00
MFN ≥ 2.5 產品韓國 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122.39	77.06	151.83	1,186.81	688.78	2.15	6,024.59	0.28	0.00	403.62	1.61	36.50	9.37	14.93	68.31	0.00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韓國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0	0.35	0.22	0.43	3.40	1.97	0.01	17.24	0.00	0.00	1.15	0.00	0.10	0.03	0.04	0.20	0.00

註：工業產品包括H16~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美國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5.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項數

HS	15~97	50~60	61~63	85	39	84	28~38	82~83	40	87	90	73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紡織	成衣	電機 設備	塑膠	機械 設備	化學品	手工具 及小五 金	橡膠	汽機車	光學製品	鋼鐵 製品
MFN=2.5	80	0	0	11	0	10	1	0	6	43	5	0
2.5<MFN<5	816	42	27	119	69	111	78	47	41	6	29	24
5 \leq MFN<10	720	138	99	21	82	16	55	42	6	1	12	21
10 \leq MFN<15	246	114	73	1	0	0	0	2	1	2	1	0
15 \leq MFN<20	73	12	49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MFN<30	63	2	36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19	0	6	0	0	0	0	0	0	0	0	0
MFN ≥ 5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5	1,122	266	263	22	82	16	55	44	7	3	13	21
MFN≥ 2.5	2,018	308	290	152	151	137	134	91	54	52	47	45

註：工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6.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貿易值

單位：%、百萬美元

HS	15~97	87	39	85	84	73	82~83	61~63	50~60	40	28~38	90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汽機車	塑膠	電機 設備	機械 設備	鋼鐵 製品	手工具 及小五 金	成衣	紡織	橡膠	化學品	光學 製品
MFN ≥ 2.5 產品 台灣進口值(百 萬美元)	6,881.05	1,058.90	991.69	723.84	706.36	602.14	562.62	544.76	291.04	168.31	119.11	118.95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台灣 進口總值百分比	25.98	4.00	3.74	2.73	2.67	2.27	2.12	2.06	1.10	0.64	0.45	0.45
MFN ≥ 2.5 產品 韓國進口值(百 萬美元)	11,556.87	6,024.59	751.94	688.78	1,186.81	122.39	151.83	306.87	601.68	708.05	160.51	403.62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韓國 進口總值百分比	33.07	17.24	2.15	1.97	3.40	0.35	0.43	0.88	1.72	2.03	0.46	1.15

(二)美韓FTA對我個別產業之影響

1. 電機設備產業(HS85)
2. 汽機車類產業(HS87)
3. 機械類產品(HS84)
4. 手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HS82~83)

1. 電機設備產業

(1) 2009年台、韓輸美電機設備類產品(HS85)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8,966.78	71.50	12,271.26	86.48
MFN>0	3,573.83	28.50	1,917.71	13.52
0%<MFN<2.5%	2,428.79	19.37	1,329.99	9.37
2.5%≤MFN<5%	1,132.80	9.03	585.80	4.13
5%≤MFN<10%	12.24	0.10	1.93	0.01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2,540.61	100.00	14,188.9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 電機設備產業

(2) 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電機設備類產品(HS85)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1,145.46	2.30	588.13	1.18	49,724.89	-	-
前十名小計			1,012.88	2.97	409.13	1.20	34,143.77	-	-
1	852871	影像調諧器、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等	695.39	13.62	153.32	3.00	5,104.66	2.78	
2	850720	其他鉛酸蓄電池	56.99	11.80	5.24	1.09	482.95	2.63	0
3	850780	其他蓄電池	51.06	4.72	57.44	5.31	1,081.66	2.55	0
4	852872	其他彩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50.28	0.27	29.34	0.16	18,635.67	2.83	
5	853710	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之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	43.90	1.04	80.02	1.90	4,207.62	2.70	0
6	854449	其他絕緣（包括磁漆或陽極處理）電線、電纜（包括同軸電纜）及其他絕緣電導體	39.34	4.12	21.79	2.28	955.38	3.18	0,5
7	8538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35、8536或8537節所列器具之零件	26.69	1.96	8.69	0.64	1,363.34	2.80	0
8	850110	輸出未超過37.5瓦之電動機	18.60	2.35	30.93	3.90	793.27	4.63	0
9	851890	微音器及其座；揚聲器不論是否裝入音箱等	15.71	10.52	4.57	3.06	149.34	3.35	0
10	850300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01或8502節所列機器之零件	14.91	1.09	17.79	1.30	1,369.87	3.06	0,5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 電機設備產業

(3) 美韓FTA對電機設備產業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金額都在百億美元之上，各約有28.5%及13.5%屬於非零關稅，主要集中在5%以下的關稅率。
- 電視機相關產品(HS8528)美國自台灣進口金額約7億美元，高於韓國的1.8億美元，屬台灣仍有優勢的產品，其中HS852872(彩色電視接收器具)屬於競爭較為激烈的項目。
- 由於韓國在液晶電視擁有品牌優勢，降稅之後競爭力將大幅提升，台灣必須將產品移至墨西哥組裝，以規避關稅障礙，對台灣液晶電視及顯示器的生產及出口都會有所影響。
- HS850780(其他蓄電池)、HS853710(控電或配電用板)、HS850110(輸出未超過37.5瓦之電動機)、HS850300(主要用於第8501或8502節機器之零件)等四項產品，韓國出口金額在我之上，美韓FTA後對我威脅較大，後二者稅率更在3%之上，受影響程度更大，需特別留意。
- HS852872(彩色電視接收器具)、HS854449(其他絕緣電線、電纜)二項產品雖然台灣出口金額在韓國之上，然差距不大，美韓FTA可能影響我國的生產及出口。

2. 汽機車類產業

(1) 2009年台、韓輸美汽機車類產業(HS87)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137.23	10.68	33.51	0.55
MFN>0	1,147.70	89.32	6,063.52	99.45
0%<MFN<2.5%	820.98	63.89	1,327.39	21.77
2.5%≤MFN<5%	311.88	24.27	4,736.11	77.68
5%≤MFN<10%	14.84	1.15	0.01	0.00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284.94	100.00	6,097.03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汽機車類產業

(2) 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汽機車類產品(HS87)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661.61	0.70	5723.83	6.09	94,056.91	-	-
前十名小計			653.11	24.23	27.26	1.01	2,695.55	-	-
1	871200	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包括載貨三輪腳踏車)	303.15	29.09	0.00	0.00	1042.00	7.95	0,5
2	870810	保險槓及其零件	146.36	25.39	24.36	4.22	576.53	2.50	0
3	871491	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62.48	60.36	0.11	0.11	103.51	3.45	0
4	871499	其他第8711至8713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50.99	44.06	0.03	0.03	115.73	2.50	0
5	870321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35.45	7.92	0.03	0.01	447.85	2.50	0
6	871496	踏板與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19.93	40.76	0.00	0.00	48.89	6.00	0
7	871494	煞車器，包括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及其零件	14.84	57.24	0.01	0.05	25.93	5.00	0
8	871690	全拖車與半拖車；其他無機械推動裝置車輛之零件	8.10	2.75	2.72	0.92	294.29	2.93	0
9	871495	車座	6.36	29.62	0.00	0.00	21.47	8.00	0
10	871492	輪圈及輪幅	5.45	28.14	0.00	0.00	19.35	7.50	0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汽機車類產業

(3)美韓FTA對汽機車類產業之影響

- 美國自台進口約為13億美元，遠低於韓國的61億美元，非零關稅的比例高達89%及99%，但韓國面對的關稅障礙要高於台灣。因為台灣出口以自行車產品為主、韓國則以汽車為主，基本上兩國並無直接競爭關係。
- 自行車產品(HS8712)及其零組件(HS8714)，美國自台灣進口進口合計約有4億美元，自韓國進口僅約7百萬美元，短期台灣受美韓FTA的影響可能不大，但仍要持續觀察台韓的出口變化。
- 汽車零組件方面，我國主攻美國售後服務零件市場，非規格品(如燈具、後視鏡)極具競爭力，主要客戶為保險公司及汽車零件碰撞維修聯盟；韓國汽車零組件則多專供韓國車原廠維修之用，但未來是否受美韓FTA的影響尚須觀察。

3.機械類產品

(1)2009年台、韓輸美機械類產業(HS84)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2,664.28	66.97	3,825.05	65.40
MFN>0	1,314.29	33.03	2,023.96	34.60
0%<MFN<2.5%	627.65	15.78	980.18	16.76
2.5%≤MFN<5%	673.62	16.93	1,005.37	17.19
5%≤MFN<10%	13.01	0.33	38.41	0.66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978.57	100.00	5,849.01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機械類產品

(2)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機械類產品(HS84)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690.71	4.11	1,190.75	7.09	16,795.00	-	-
前十名小計			552.25	6.60	277.31	3.32	8,363.29	-	-
1	848180	其他管子、鍋爐外殼、槽、桶或其類似物品用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包括減壓閥及恆溫控制閥	216.25	4.80	121.16	2.69	4,505.27	3.65	0,5
2	848190	管子、鍋爐外殼、槽、桶或其類似物品用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包括減壓閥及恆溫控制閥之零件	116.28	5.78	40.62	2.02	2,013.06	2.75	0
3	846591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硬質材料之鋸床	84.54	26.71	0.04	0.01	316.48	3	0
4	845710	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	38.69	7.32	52.62	9.95	528.82	4.2	0
5	846610	工具把手或自開螺模頭	23.36	10.14	2.50	1.09	230.39	3.9	0
6	845811	切削金屬用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者	20.76	7.38	42.49	15.10	281.47	4.4	0
7	845819	其他切削金屬用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	14.37	32.56	3.24	7.33	44.12	4.4	0
8	846592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硬質材料之刨床、銑床或模製（切削製作）機	14.36	20.83	0.08	0.12	68.95	3	0
9	845891	切削金屬用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者	12.83	13.62	8.15	8.66	94.18	4.3	0
10	846693	第8456至8461節工具機用之零件及附件，包括工作物或工具夾持器、自開螺模頭、分度頭及其他工具機用特殊配件；各種手提工具之工具把手	10.81	3.85	6.40	2.28	280.55	3.5	0,5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機械類產品

(3)美韓FTA對機械類產品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分別約有40億及58億美元，非零關稅的比率分別為33%及35%，多數產品面對的關稅率在5%以下。
- 美國自台灣進口的軸承產品多屬替日本OEM的中高階產品，自韓國進口則以低階產品為主，市場有所區隔，但是否受美韓FTA影響，尚須觀察。
- 閥、栓塞產品(HS8481)，美國自台、韓進口金額分為3.3億美元及1.6億美元，台灣雖較韓國有優勢，但因技術門檻不高，美韓FTA對我生產及出口或多或少都有影響。
- 工具機及車床產品之HS845710、HS845811，韓國出口金額在我之上，稅率更高達4%以上，受美韓FTA的影響較大。
- HS848180(栓塞、旋塞、閥)、HS845891(切削金屬用車床)、HS846693(第8456至8461節工具機用之零件及附件)等三項產品，台灣出口金額仍在韓國之上，但領先幅度不大，亦可能受美韓FTA所衝擊，後兩項產品稅率都在3%之上，亦須特別留意。
- 工具機、車床類產業相當重視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客戶立即轉單的機會不大，不過美韓FTA後，客戶將以此威脅我國廠商價值，導致廠商利潤受到壓縮。

4.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

(1) 2009年台、韓輸美手工工具及小五金產業(HS82~83)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110.73	13.72	61.71	21.54
MFN>0	696.46	86.28	224.78	78.46
0%<MFN<2.5%	80.51	9.97	9.54	3.33
2.5%≤MFN<5%	429.00	53.15	203.11	70.90
5%≤MFN<10%	180.95	22.42	11.38	3.97
10%≤MFN<15%	5.99	0.74	0.75	0.26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807.19	100.00	286.49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

(2) 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手工工具及小五金產品(HS82~83)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639.71	7.56	215.24	2.54	8,462.75	-	-
前十名小計			401.76	12.71	78.40	2.48	3,161.93	-	-
1	830241	適合建築物用之家具、門、窗、樓梯、百葉窗、車具、鞍具、衣箱、首飾箱及類似品之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	96.97	11.71	6.11	0.74	828.37	3.77	0
2	820559	其他未列名之手工工具（包括割玻璃之鑽石刀）；噴燈；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工具，但不包括工具機之附件及零件；砧；手提鍛爐；手搖或腳踏式之附有架構之磨輪	62.59	23.57	1.46	0.55	265.51	3.15	0
3	820420	有或無把手之可互換板手套筒	59.22	41.02	0.09	0.07	144.37	9.00	0
4	830140	其他鎖	46.75	7.98	9.41	1.61	585.82	4.40	0
5	820411	不可調整之手用扳手及扳鉗（包括轉矩表扳鉗，但不包括螺絲攻扳鉗）；有無把手之可互換板手套筒	28.31	22.35	0.43	0.34	126.66	9.00	0
6	830160	卑金屬掛鎖及鎖之零件	27.41	15.23	10.39	5.77	179.95	2.80	0
7	820320	鉗（包括剪鉗）、手鉗、鑷子及類似工具	24.08	18.30	0.17	0.13	131.60	6.63	0,10
8	830230	其他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	19.91	2.99	42.79	6.43	665.87	2.75	0
9	820540	螺絲起子	18.48	25.19	0.04	0.06	73.38	6.20	0
10	820790	其他可互換工具	18.04	11.25	7.50	4.67	160.39	3.88	0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

(3) 美韓FTA對手工工具及小五金類產品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分別約有8.1億及2.9億美元，非零關稅的比率分別為86%及78%，台、韓面對高關稅(5%以上)的比率分為23%、4%，台灣面對的關稅障礙明顯高於韓國。
- 台灣的手工具及小五金產品在美國市場居領先地位，競爭力遠在韓國之上，雖美韓FTA後關稅直接降至0，但短期間對我國的影響應不大，但中長期仍應持續觀察。
- HS830230(其他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 韓國出口金額在台灣之上，美韓FTA生效後可能有較大的衝擊，需格外注意。

參、建議事項

-
- 一、對政府的建議
 - 二、對產業的建議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一)加速推動與美國及歐盟建構FTA

- 台美之間雖正打算回復TIFA的談判，但TIFA內容只涵蓋貿易及投資，與FTA涵蓋範圍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TIFA洽簽之後我方仍應爭取與美國簽署FTA。
- 美韓FTA及歐韓FTA協議涵蓋範圍廣、開放程度大，顯示關稅減讓不再是唯一的主題，法規接軌、市場競爭規則與智財權保護等議題，也是談判重點。
- 台灣若要降低廠商因美韓FTA及歐韓FTA的衝擊，應盡快與美國及歐盟接觸，試探雙邊簽署FTA的可能性。

一、對政府的建議

(二)美韓FTA及歐韓FTA可作為未來台灣與歐盟洽簽FTA之參考

● 關稅調降模式及時程：

— 關稅調降：

- 美韓FTA方面，美國農工產品則基本上全面開放，約有80%的產品在美韓FTA生效時即為零關稅；韓國工業產品開放幅度較高，農業產品降稅較慢，且最晚可遲至20年才開放。
- 歐韓FTA協定生效5年內，雙方工業產品幾乎已是全面零關稅(僅少數韓國的工業產品調降時程超過5年)。未來台灣與歐盟洽簽FTA，要有工業產品全面開放的準備。

一、對政府的建議

● 關稅調降模式及時程(續)：

— 農業：

- 從美韓FTA的經驗來看，由於美韓雙方談判實力懸殊，韓國的立場在美方壓力下多數無法繼續堅持，除稻米及牛肉之外，部分韓國農產品均同意開放。另一方面，在歐韓FTA談判中，農業亦是談判的重要關鍵。
- 建議台灣農業應做好開放的準備，政府也應該深入研究美韓FTA及歐韓FTA有關雙邊農業市場開放的內容，並針對美國及歐盟農產品競爭狀態研擬台灣的攻守策略，同時對於美國農業出口利益大的肉品、水果、小麥以及歐盟利益大的乳品、豬肉、酒類等幾項產品研擬因應對策。

一、對政府的建議

● 非關稅貿易障礙及其他議題：

- 由美韓FTA及歐韓FTA的內容可知，美國與歐盟皆相當注重非關稅貿易障礙及其他議題，涵蓋內容相當廣泛及具深度。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先自行調整與國際常用標準相異的本地標準及法規；同時加強與美國以及歐盟的合作，針對各個議題先行簽訂雙邊條約，以即早調整及因應台美與台歐FTA中可能出現的衝擊。
- 此外，衛生檢疫、勞工與環保、貿易救濟、關務行政、貿易便捷化、政府採購、技術標準、競爭條款、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及貿易及永續發展議題應值得注意。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三)採階段性策略加強與美國及歐盟雙邊經貿合作

- 首先，政府可以在維持台美及台歐雙邊已有的定期對話機制的同時，**加強與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溝通**，這有利於雙方建立互信以及未來的談判立場。
- 政府可以**先行改善目前雙方相關制度的落差**，尋求與美國及歐盟制度接軌，推動相互認證制度。政府也可選取單一或部分議題進行功能性協商，例如可從較單純之衛生與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先行洽談。
- 台灣目前已與美國推動**貿易投資架構(TIFA)之簽署**，建議政府可依相同模式與歐盟加強經貿合作，以此做為未來雙邊協商簽署功能性協定的架構。

一、對政府的建議

(四)可先與美國或是亞洲之外國家洽簽FTA，舒緩政治問題後，再與歐盟洽簽FTA

- **建議先與美國簽訂FTA**，因為台美簽署FTA有示範效果，這不但對台灣經濟有利，同時可以帶動其他對中國政治態度仍有顧慮之國家，進一步與我國簽署FTA，舒緩政治問題。
- **與非亞洲國家(如澳洲和紐西蘭)洽簽FTA**，可以塑造台灣FTA簽署對象不一定要在亞洲地區的形象，如此與歐盟簽署機會增加。
- **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洽簽FTA**，並以其做為與歐盟簽署FTA的橋頭堡。

一、對政府的建議

(五)針對美韓FTA及歐韓FTA受影響產業，擬定輔導措施

對手國與第三國洽簽FTA對我國企業造成的不公平競爭並不政府在政府相關補助辦法之列。目前我國自國外進口原料加工後出口，可依外銷品生產所需之原料數量比例申請退稅。然而近年財政部逐步取消退稅。因此，建議政府可檢討財政部取消出口退稅的項目，針對加工出口美國與歐盟產品使用較多的進口中間原材料項目，恢復出口稅，以減緩輸美與輸歐企業之競爭壓力。

(六)應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加強拓銷出口市場

美韓FTA及歐韓FTA對台灣出口確實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建議：

- 積極與美國及歐盟洽談FTA之簽署
- 政府可參考韓國在美韓FTA與歐韓FTA洽簽之初對其國內企業的輔導措施之經驗，以利進行台灣產業輔導、轉型、升級或技術研發
- 協助廠商開拓出口市場，尤其是一些新興市場資訊的提供、參展的協助，讓台灣品牌形象可以打入該市場，提升台灣產品出口機會。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七)針對美韓FTA及歐韓FTA可能影響的產業，加強宣導

- 國內相關單位應針對可能受美韓FTA(如塑膠產品、紡織成衣業、電視、汽車零件、閥及軸承)以及歐韓FTA影響(如塑化產品、紡織產品、彩色電視機、汽車零件等)的產業加強宣導，讓業者可以及早因應。

(八)塑造台灣成為美商及歐商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

- 近日外國企業基於政治安全及商業利益，已有朝向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尼以及越南)進行投資和生產的趨勢。台灣因地緣及語言優勢，在兩岸ECFA生效後，台灣可扮演歐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跳板，透過台美企業及台歐企業的合作協助美商、歐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

(九)加強FTA相關研究

- 政府應增加該類型研究，並加強宣導，讓業者充分了解當前的國際局勢，有利於其全球投資生產佈局。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因應FTA衝擊

美韓FTA及歐韓FTA對我國產業衝擊不一，受影響較顯著的產業(如以下所列之產業)應及早因應。

1.塑化產品：

美韓FTA及歐韓FTA對我國塑化產品皆會產生衝擊，建議業者整合我國與中國產業的垂直分工關係，適度擴大規模，並積極推動研究發展(特別是高值化產品)，及強化與美國及歐盟相關產業的技術合作，才能在美國及歐盟市場與享有優惠關稅的韓國產品競爭。此外，由於美國與中美洲6國簽署CAFTA-DR FTA，我國廠商可藉由台巴、台瓜、台尼、台薩宏等FTA經貿優勢投資佈局中美洲，並藉由CAFTA-DR享有輸美的優惠關稅，降低美韓FTA所造成的影響。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2.紡織業：

美韓FTA及歐韓FTA亦會對我國紡織業造成衝擊。建議政府應推動紡織產業科技化，發展先進之紡織材料與高機能性紡織品，並引導業者配合先進國家的纖維消費結構，投入生產投資。同時，協助業者進行產品設計及行銷之強化，以產業技術優勢及品牌建立迎向美韓FTA及歐韓FTA所帶來的挑戰。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3. 電視影音產品：

- 在美韓FTA方面，液晶電視為我國受到衝擊較大的產品。建議業者加強台灣面板業者的競爭優勢及強化其與液晶電視品牌業者之合作，降低美韓FTA的衝擊。強化台灣液晶電視製造商其他區域市場佈局能力，提高供貨效率與降低成本，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此外，從事液晶電視品牌與代工之廠商，可以半成品組裝方式出口至美國或墨西哥，再進行最終產品組裝，以降低衝擊。
- 在歐盟方面，目前台灣具優勢的資訊科技產品已享有免關稅的優惠；然而，其他的電機相關產品，卻沒有享受到相關優惠，尤其是HS852190(主要為彩色電視機) 下的產品，在歐韓FTA生效5年後，將面臨近14%的關稅差距，受創最深。因此，建議相關產品的企業即早因應，以降低韓國產品的競爭壓力。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4.汽車零件：

- 建議業者強化與區域產業的垂直分工關係，這有利於提升相關產業在美國及歐盟市場的競爭力，免於遭到韓國相關產品的取代。再者，業者應加強全球布局，例如在美國、歐盟及主要市場就近建立發貨倉庫，同時與各國保險公司及相關業者維持良好關係，以提供快速及時之服務。
- 還建議國內廠商應加強產品品質之驗證工作，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可以提供協助。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5. 閥及軸承

- 美韓FTA對我國閥與軸承產業衝擊較大，建議政府透過研發補助及專案計畫推動，輔導我國軸承業技術提昇，將目前應用在如機車、馬達、民生用品等消費性用途的低階軸承提升到工業用途之高階軸承，像是各種機器設備用之工業軸承，如工具機使用之高負荷的滾珠軸承、滾柱軸承及斜角止推軸承等。
- 業界也應建立軸承鋼材料之完全自主供應能力，取代目前部分材料仍須仰賴國外進口之情況，整合上下游進行高階之新產品開發外，也能降低成本，脫離材料價格受制於國外之現況。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二)利用ECFA整合中國市場，強化產業競爭力

根據「歐韓FTA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報告模擬結果，顯示若兩岸在歐韓FTA或美韓FTA洽簽之際，同時簽署ECFA，則韓國與他國洽簽FTA對我國的衝擊可被抵消，尤其化學塑膠橡膠製品業、機械業、紡織業等將受益於ECFA。因此台灣相關產業可利用ECFA整合中國市場，設計兩岸互利的分工模式，以強化與韓國產品競爭之能力。

(三)加強雙邊新興產業的合作機會

美商及歐商具研發技術優勢，台商則具產品開發潛力，因此建議台商與美國及歐盟企業可就我國未來發展重點的產業(如醫療器材、環保能源、數位家庭、汽車電子等)加強合作，創造彼此的商機，同時亦可透過台灣進攻中國大陸市場，創造台美與台歐企業互利模式，降低歐韓FTA對我產業衝擊。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討論事項

1. 歐韓FTA及美韓FTA有可能均在2011年生效，如何使產業界迅速獲得即時資訊？
2. 現階段所列可能受衝擊較大的產業，是否適當？
3. 在短期不易與歐盟與美國洽簽FTA下，政府未來將階段性加強與歐盟與美之經貿合作，產業界是否有優先推動的項目？
4. 歐韓FTA及美韓FTA即將生效，必然會對台灣產業出口產生衝擊，對於可能受影響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之建議。